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並未分別終止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

供股之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2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84,805,015股供股股份(包括Maxx Capital根據Maxx承諾認購之195,798,839股供股股份及勞女士根據勞女士承

諾認購之21,729,02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85.46%。因此，供股有48,464,372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14.54%。

於記錄日期，有兩名不合資格股東，而原應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數目為990,597股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安排之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48,464,372股未獲認購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14.54%)將涉及於未獲認購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股份(「**配售事項**」)之最後時限)，41,520,000股未獲認購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4.15%)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價格相當於認購價。因此，並無淨收益可供按照未獲認購安排分派予不行動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名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及進行配售事項，合共6,944,372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2.08%)涉及於包銷安排，而包銷商已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全部6,944,372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根據Maxx Capital(作為包銷商)承購之6,944,372股包銷股份，連同分別暫定配發予Maxx Capital及勞女士並獲彼等認購之195,798,839股供股股份及21,729,029股供股股份，Maxx Capital及勞女士持有之股份總數為659,527,976股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65.97%。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i) Maxx Capital就185,157,894股以Maxx Capital自身名義登記於過戶登記處的股份根據供股而有權獲發的92,578,947股供股股份；及(ii)包銷股份將首先以股東貸款抵銷方式支付，全數以股東貸款抵銷後再以現金支付餘額。

於供股股份抵銷約9.3百萬港元、包銷股份抵銷約0.7百萬港元及於供股完成後償還股東貸款約12.5百萬港元後，股東貸款當中約1.7百萬港元仍然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將按無抵押及免息基準延期12個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包括配售事項及包銷安排)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抵銷前)約為33.3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0.8百萬港元後以及於供股股份抵銷約9.3百萬港元及包銷股份抵銷約0.7百萬港元後)則約為22.5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12.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ii)約9.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香港及中國投資者關係業務；及(iii)餘額約1.0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控股股東				
Maxx Capital (附註1)	391,597,678	58.75	594,340,889	59.45
執行董事				
勞女士	43,458,058	6.52	65,187,087	6.52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41,520,000	4.15
其他公眾股東	<u>231,483,038</u>	<u>34.73</u>	<u>298,760,185</u>	<u>29.88</u>
總計	<u>666,538,774</u>	<u>100.00</u>	<u>999,808,161</u>	<u>100.00</u>

附註：

1. Maxx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Pablos International全資及實益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則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名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調整。因此，所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之個別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上刊登。